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I N F A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靜大成先生(「靜先生」)由於健康問題已提出辭呈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靜先生於辭任後概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靜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靜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謝意。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嘉耀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

於靜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僅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i)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董事會將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按照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之規定，惟無論如何須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

廣州，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白韜先生、翟依峰先生及鄧冰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及何嘉耀先生。